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和要求，2024 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安富，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2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2 年 11 月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长江材料、梅安森独立董事。本人符合担任独立董事所需的独立性标准，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审慎地发表专业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二）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加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并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为公司建言献策，推动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

（三）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

业绩说明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运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市场经济环境、公司战略等方面的汇报。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审议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违规资金占用行为。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有履行相应职责所具备的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在综合考虑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制定的，能更好地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更好地激励和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及发放，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查，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七）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三期现金分红方案，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同时合理兼顾了投资者的回报期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文件精神，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仔细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公司已构建起一套较为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且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所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展现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十）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及其执行情况。与公司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等，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十一）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工作，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十二）其他事项

2024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董事会审议议案提出异议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干扰或阻碍，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支持与配合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继续本着诚实、勤勉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主动学习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安富

2025 年 3 月 20 日